

衢州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衢财采监处〔2022〕2号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衢州高级中学新校区窗帘采购项目（二次）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绍兴松果窗饰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天姥路5号2幢2楼

邮编：312030

联系人：汪... 0778

被投诉人：衢州高级中学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乡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570-3633368

投诉项目名称：衢州高级中学新校区窗帘采购项目（二次）
（编号：ZJZL20220928）

投诉人因对衢州高级中学新校区窗帘采购项目（编号：ZJZL20220928）质疑答复不满，于2022年10月13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2022年10月14日收到即受理，投诉书副本已送达相关当事人，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交投诉回复意见。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绍兴松果窗饰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评分因素没有细化和量化，且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事实依据：技术商务评审中①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情况：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的得15分，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此评分法，技术参数负偏离15项即为0分，而本项目技术参数共有59项，因此我单位认为评分因素没有细化和量化。

②安装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的设备情况，制作详细的设备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注意事项、安装步骤、安装团队等情况进行打分，安装方案合理的得3-4分，安装方案较合理的得2-3分，安装方案欠合理的得0-2分。此评分因素未细化、量化，什么样的安装方案是合理的？

③供货方案：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供应组织、运输、物资（设备）运达后的保护措施，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有效性进行打分0-3分。供应组织、运输能力、运达后的保护措施合理有效的得2-3分，供应组织、运输能力较强、保护措施较完善的

得 1-2 分, 供应组织、运输能力、保护措施有所欠缺的得 0-1 分。此评分因素未细化、量化, 什么样的供货方案是合理性、科学性、有效的?

④备品备件情况: 根据附件、备品备件的完整性、合理性等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附件、备品备件完整合理的得 2-3 分, 附件、备品备件较完整合理的得 1-2 分, 附件、备品备件有所欠缺的得 0-1 分。此评分因素未细化、量化, 多少数量的附件、备品备件称得上完整、合理?

⑤售后维修和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保修部件范围: 保修、服务标准; 人员配备; 保障措施; 服务便捷性等)综合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中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完善、服务便捷的得 3-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中保修服务标准, 人员配备、保障措施较合理、服务较便捷的得 2-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中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保障措施服务便捷性, 有所欠缺的得 1-2 分。此评分因素未细化、量化, 什么样的保障措施为详细合理完善, 多少人员算配备合理, 怎么样的服务为便捷?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5 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投诉请求: 请仔细审视我方提出的各项投诉,取消中标结果,重新修改招标文件,给予各投标人一个公平公正的投标环境。

二、被投诉人衢州高级中学辩称

2022年9月28日我校委托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浙江省衢州高级中学新校区窗帘采购项目(二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10月9日上午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绍兴松果窗饰有限公司的质疑函,质疑磋商文件评分标准没有细化和量化。

为了本次招标规范顺利进行,在磋商文件编制阶段,我校就要求招标代理公司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及87号令的要求编制商文件,同时招标代理公司也主动咨询相关专业人士意见,完善磋商文件,规范招标过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过多次修改优化,评分办法也已经做到了尽可能的细化和量化。所以我校并不认为本次招标的评分标准没有细化和量化。

三、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辩称

我单位受浙江省衢州高级中学委托于2022年9月28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浙江省衢州高级中学新校区窗帘采购项

目(二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于2022年10月9日上午收到绍兴松果窗饰有限公司的质疑函,质疑内容为浙江省衢州高级中学新校区窗帘采购项目(二次)磋商文件评分标准没有细化和量化,我单位于2022年10月9日下午(回复函发送至对方邮箱,和投诉人电话联系过他们不需要我方寄原件)回复了该单位的质疑。并于2022年10月10日9时30分进行了磋商会议。对于此次磋商文件招标人和我们代理公司按《政府采购法》及87号令的要求已经过多次修改并询问了相关专业人士的意见,对于评分办法已经做到了尽可能的细化和量化,我方并不认为我们的磋商文件和评分办法违反87号令的要求。

四、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1. 衢州高级中学新校区窗帘采购项目(二次)(编号:ZJZL20220928)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2022年5月1日发布采购意向;2022年9月28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共25家,绍兴松果窗饰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13:19:10获取采购文件,于2022年10月8日提起采购文件质疑,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进行质疑回复。本项目2022年10月10日9:30开启响应文件,共有12家供应商响应,其中1家资格审查未通过,其余11家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中衢州市殷兴实业物资有限公司未在系统内进行报价,2022年10月11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 事实依据①技术参数情况。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标注★参数为11项，为重要参数，主要涉及环保、防火、强度等，与校园使用人群的安全关系密切，其他参数为常规性要求，一般窗帘厂家的产品都能满足其要求。

3. 事实依据②—⑤。已经结合项目需求从安装方案、供货方案、备品备件情况、售后维修和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了分值划分，限定分值范围，查看省内窗帘的采购情况和评分标准，符合目前窗帘行业采购的常规设置，没有发现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本机关认定

本项目为学校采购项目，需求人群为师生，采购文件中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避免或者限制磋商小组的自由裁量权，根据双方在投诉处理阶段的举证情况，结合本项目磋商小组打分情况，投诉处理调查过程中，本机关对评审情况通过磋商小组的再次核实确认，查看评审现场的音频资料，未发现磋商小组在上述条款的评审中存在不公正情况，本机关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对投诉人投诉请求不予支持。

本项目没有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无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投诉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投诉人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
向衢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 衢州高级中学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衢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